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之會員。茲聲明並同意如下：

(一) 本人經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告知將基於下列蒐集目的而蒐集本人所提
供予新北市牙醫師公會之個人資料：

001 人身保險(例如：替會員醫師投團保壽險/意外險等)

002 人事管理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
會保險

043 志工管理

052 法人或團體對會員(含會員指派之代表)、董理監事或其他成員
名冊之內部管理(例如：會員名冊與入退會及異動資料等、會員
間資訊詢問)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例
如：會員入退會及異動資料提供給上級單位諸如衛生局、牙醫
全聯會、台北區審查分會)

064 保健醫療服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72 政令宣導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例如：代會員訂購活動票券)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例如：出售會員名條予廠商或第三
人，供寄送文宣資訊之用)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0 產學合作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130 會議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8 學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例如：提供各院校會所屬之會
員校友之個人資料)

159 學術研究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使用
會員通訊資料配送雜誌、會務資訊與開會通知等)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本人同意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得基於前項蒐集目的之範圍內或依個人

